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淑娟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4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不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-58頁）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犯後於偵、審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詳細交待犯案經過，且被告係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歷僅國中肄業，謀生不易，因急欲賺錢維持基本生活且在判斷力不足、不諳法律之情形下，遭詐騙集團利用而涉犯本件犯行，被告於第三次收完款項後，雖發現不對勁而曾向詐團成員表示要辭職及報警，但怕受不利對待，不得不繼續依詐團成員指示收錢，足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亦未依據刑法59條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判決量刑顯屬過重，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可議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因貪圖不法報酬，加入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收水手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並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非屬犯罪核心成員，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、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○○肄業、擔任○○工作、與配偶同住之智識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查：

1.按刑法第59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雖上訴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被告所述其坦承犯罪、個人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、生活狀況等情，均為原審加以考量，且詐騙犯罪係國人痛恨之犯罪，對於國人財產、社會信任與治安危害甚巨，觀諸被告上述犯罪情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，其上訴並無理由。

2.又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則被告即使合乎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，此部分仍僅得列入量刑參酌，原審未依

該條項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，於法無違。

3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僅在最低刑期有期徒刑1年之上酌加6月，當非輕度量刑，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